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士檢通明113撤緩40字第113902284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3年度撤緩字第40號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林家豪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3年度撤緩字第40號被告林家豪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林家豪戶籍地在內湖區戶政事務所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顏迪偉

檢察官 林弘捷 決行